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青海裕泰畜产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西宁市城南新区同安路 113 号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赵经理	
项目名称	青海裕泰畜产品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项目简介	青海裕泰畜产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金 3000 万元，主要从事清真牛羊屠宰、肉制品粗加工和销售等业务，注册商标“马佳肴”为青海著名商标。现有牛屠宰线 2 条、羊屠宰线 4 条，以及存储量为 7000 吨的液氨制冷冷库，年屠宰加工牦牛和藏羊 30 万头只。用人单位生产的主要产品有冷鲜牛羊胴体、冷冻精分割牛羊肉、熟食 3 个系列。				
项目组人员	赵鹏、贾鹏凯				
现场调查人员	贾鹏凯、赵鹏	调查时间	2023 年 07 月 17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赵经理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贾鹏凯、赵鹏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3 年 07 月 21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赵经理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现场采样  合影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粉尘、氨、硫化氢、噪声。 粉尘：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污水处理工投加絮凝剂过程中接触粉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工作场所粉尘短时间接触水平采用峰值浓度 PE（3 倍 PC-TWA、5 倍 PC-TWA）进行判定，其工作场所 2 个定点总粉尘浓度短时间波动水平均小于 3 倍 PC-TWA 数值，故 2 处工作场所粉尘峰值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氨：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制冷工、库房装卸工接触氨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计算值及各工作场所氨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硫化氢：本次检测结果显示，所测各工作场所硫化氢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噪声：本次测量了用人单位共计 5 个工种，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所有工种工接触噪声 40h 等效声级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 85dB(A) 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针对本次现场调查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规定，用人单位属于“C 制造业”中的“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的“C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其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一般”。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 5 号）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2）加强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严禁职业禁忌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定期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的职业病患者、职业禁忌证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 （3）屠宰车间应为工人配备防布鲁氏菌和炭疽杆菌的医用防菌、防病毒口罩和医用防护服；严格落实作业人员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佩戴、管理、检查和奖惩制度，对于噪声作业场所必须佩戴防噪声耳塞进行作业；尤其应重点关注氨压缩机房巡检操作人员防噪防护用品的佩戴，并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管理和维护，定期检查和更换。 （4）屠宰车间应定期进行空气消毒、地面消毒，定期对工具、个人防护用品进行消毒，防止生物因素感染/传染，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5）建立受限空间或通风不良场所检维修作业岗位操作规程，按照《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205-2007）的要求进行检维修作业、以及格栅间、污水池、污泥间等密闭空间清理、清淤作业。重视检维修作业人员职业卫生防护知识及硫化氢、氨急性中毒应急救援措施的培训；重视检维修作业人员职业病防护用品的配发和使用的监督管理。重视密闭空间或通风不良场所检维修作业的监督管理，作业前进行通风、气体浓度检测确认。 （6）用人单位应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情况，具体从以下四方面着手落实： 1）劳动合同告知：与员工签订的合同中应附有职业病危害告知书，应告知劳动者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后果及职业病防护措施等内容。建设项目为工人缴纳工伤保险，发放有防暑降温费用。 2）公告栏告知：用人单位应在办公区域、工作场所入口处等方便劳动者观看的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其中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各岗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等。 3）警示标识告知：氨制冷机房工作场所应设置有“噪声有害”与“必须戴护听器”、“注意通风”与“当心中毒”、“戴防护面具”与“当心有毒气体”、“当心腐蚀”等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以及“氨职业病危害告知卡”。 4）职业健康体检结果告知：用人单位应将个体职业健康体检结果以书面告知的形式告知劳动者，“一人一告知”，并由劳动者签字确认。 （7）夏季应加强制冷机房工作场所通风，确保墙体上方位防爆轴流风机正常运行，事故通风连锁装置正常有效；确保喷淋洗眼设施正常通水，冬季应注意保温防冻，保证应急情况下正常使用；东、西机房控制室设置空调进行夏季通风、降温。用人单位夏季宜提供供应含盐 0.1~0.2% 的清凉饮料，饮料水的温度不高于 15℃，保证工人水盐代谢平衡，预防中暑的

	生，车间岗位急救药箱内应配置藿香正气水、龙虎人丹等防暑药品，同时做好夏季高温工作环境急性中暑应急救援演练，做好劳动者应急处置程序、应急救援方法及物资使用正确、熟练。 （8）用人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4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外委工程及外委单位作业人员的相关职业卫生管理，明确用人单位和外委单位在职业病防护和管理等方面的责任。用人单位应严格审查外委单位的职业病防护资格及能力，严格要求外委单位按照要求规范其作业人员的职业病防治措施，并及时向用人单位提交外委单位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个人防护用品发放记录、人员健康教育培训记录等职业卫生资料。 （9）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 5 号）和《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规定，结合用人单位实际情况逐步完善 2023 年度六个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具体包括：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